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9323946

10位ISBN编号：7509323940

出版时间：2011-3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吴庆宝

页数：275

字数：326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民商裁判疑难问题》系列丛书已出版三卷，暨2007年卷、2008年(续)卷、2009—2010年卷。

本次增订版是在上述三卷的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对近年来司法实践中产生的大量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最高法院的意见和最高法院法官的倾向性观点予以增补。

本丛书共分九卷，对至今民事商事裁判专业化发展过程中，所发生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归纳和总结，打通未来专业化、职业化法官从事裁判活动所必须依循的必经之路，提供给法官、立法者、律师、法律实务工作者交流的最佳途径。

此次增订的九卷中有四卷是专门解答疑难问题的，指导这些疑难问题的阐释和处理方法，这些典型、疑难问题的提出和准确解答，要归功于中国法学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国家法官学院等举办的各类大型论坛和讲座，各地法官、律师、企业界人士、金融专家等提供的各种疑难问题；其中有五卷结合法学理论与案例进行深入研讨，希望能够满足大家的期待。

相信，通过该系列丛书的撰写与出版，必将极大的推动全国法官裁判水准的大幅度提高，加强法官与律师的业务交流，为实现司法的职业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本卷是“合同案件裁判指导卷”，其中主要涉及合同成立与生效、合同效力、代位权与撤销权疑难问题解答，合同履行与合同责任疑难问题解答，委托理财案件疑难问题解答，农村承包合同疑难问题解答，劳动合同争议疑难问题解答，合同利率与费用承担疑难问题解答，房地产开发与工程承包疑难问题解答，保证合同疑难问题解答、诉讼时效疑难问题解答等，系统、全面、深刻阐释解答了有关《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司法解释、《劳动合同法》及司法解释、《建筑法》及司法解释、《担保法》及司法解释和各类合同案件处理中的疑难问题，解答观点代表了最高法院主流观点和法官们的倾向性意见，成为全国法官、律师、公司法务工作者、大专院校师生不可不读的指导用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纠纷案件疑难法律问题解答

第一节 合同效力认定的疑难问题解答

- 1.如何区分合同的成立、有效和生效?
- 2.如何准确适用法律认定合同的效力?
- 3.如何区分效力性强制规定和管理性强制规定?
- 4.如何认定需经批准、登记才生效的合同中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5.实践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合同需经批准、登记的主要有哪些情形?
- 6.双方当事人可否约定以一方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
- 7.如何认定多重买卖合同的效力?
- 8.如何适用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节 债权转让合同疑难问题解答

- 9.债权人转让债权,以登报形式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该通知的效力如何?
- 10.债权人未将转让债权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的,转让协议是否生效?
- 11.受让债权人将转让债权的事实通知债务人的,该通知是否有效?

第三节 表见代理与民事责任承担疑难问题解答

- 12.如何认定某一无权代理行为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 13.不构成无权代理时,被代理人有过错并给相对人造成损失应如何承担责任?

第四节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14.如何确定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对象?
- 15.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如何使用裁定或者判决的结案方式?
- 16.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是否具有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
- 17.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后,能否再向同一法院以次债务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
- 18.债权人为多数时,某一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其他债权人可否另行提起代位权诉讼?
- 19.债权人对次债务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能否就同一债权对次债务人另行提起诉讼?
- 20.债务人与次债务人订立仲裁协议,能否排除代位权纠纷的司法管辖?
- 21.如何认定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延期还款协议的效力?
- 22.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能否对债权人提出反诉?
- 23.在代位权诉讼中,次债务人能否主张以债务人对其负有的债务进行相互抵销?
- 24.如何认定在代位权诉讼期间次债务人向债务人主动履行行为的效力?
- 25.在代位权诉讼中,如何使用裁定驳回起诉和判决驳回诉讼请求?
- 26.数个债权人主张的债权额之和超出债务人对次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的,如何进行分配受偿?
- 27.债务人或次债务人系企业的,法院在受理其破产申请后,如何与已经开始而尚未审结的代位权诉讼案件协调处理?

第五节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28.是否要求行使撤销权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必须到期?
- 29.如何判断债务人和受让人是否具有主观上的恶意?
- 30.债权人能否起诉撤销债务人拒绝受领某种利益的行为?
- 31.如何确定撤销权的效力范围?
- 32.债权人能否对撤销的财产或利益优先受偿?

第六节 合同解释疑难问题解答

- 33.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文产生词语上的理解分歧时,应如何处理?
- 34.如何解释合同条文的意思?
- 35.解除合同,当事人未通知对方而直接起诉,能否获得支持?
- 36.法院判决解除合同后如何计算解除日期?

37. 违约方是否享有基于催告对方仍不履行而产生的合同解除权?

第七节 合同解除疑难问题解答

.....

- 第二章 合同纠纷案疑难问题的处理解答
- 第三章 房地产开发与建筑承包合同疑难法律问题解答
- 第四章 保证合同疑难问题解答
- 第五章 合同利率与费用承担疑难问题解答
- 第六章 委托理财合同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第七章 农村土地承包案件疑难问题解答
- 第八章 劳动合同争议疑难问题解答
- 第九章 诉讼时效确认中的疑难问题解答

章节摘录

21.如何认定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延期还款协议的效力？

解答：在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之前，对债务人在其对次债务人的债权到期后，又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债权人是否可以行使代位权，学界对此存在争议。

一种观点认为，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不受该延期的还款协议履行期限是否届满的影响；另一种观点认为，在该延期的还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因债务人的债权尚未到期，债权人不能行使代位权。

我们认为，上述两种观点均不可取。

因为延期还款协议客观上具有使已到期债权变为未到期债权的效力，债务人有可能借此反复延长还款期限，达到不断阻碍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目的，严重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但如果一概不允许债务人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显然违背《合同法》确立的合同自由原则，而且债务人允许次债务人适当地延期还款作为对合同的一种积极补救，多数情况下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也并非一概对债权人不利。

此外，从《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1条第（2）项中关于“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限制性条件和第13条的规定来看，“怠于行使到期债权”中的“到期债权”应当理解为除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原始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时形成的债权外，还包括债务人与次债务人达成的有效延期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时产生的债权，不能简单地以债务人未以诉讼或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其原始合同产生的到期债权而认定其怠于行使债权。

因此，在坚持合同自由原则的基础上，考虑到当前恶意逃债成风、企业信用危机的现实环境，在确定债权人是否有权行使代位权时，既不能无视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还款协议的存在，也不能受制于债务人出于逃债的目的恶意地与次债务人签订的还款协议，而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情况，以还款协议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作为判断标准，分析认定还款协议的效力。

具体来说，对还款协议是否损害债权人利益，可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把握：（1）签订还款协议是否更有利于债务人自身债权的实现。

如果债务人的债权设有物权担保或保证担保，则次债务人届期不能履行时，债务人完全可以通过行使担保物权或向保证人主张权利的方式实现债权。

若债务人不行使担保物权或不向保证人主张权利，而是与次债务人达成延期还款协议，应认定损害债权人利益。

（2）约定的还款协议期间是否合理。

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间过长以至于明显不合理的，则可以认定构成损害债权人利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